

产品买卖合同

甲方(供方): 乌审旗民族事务委员会

乙方(需方): 布寨嘎查人民委员会

丙方(供方): 内蒙古新红铭科技有限公司

为了三方合作愉快,共同发展,达到互惠、互利、双赢之目的,根据国家《合同法》,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,在自愿、平等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甲方购买丙方产品设备,供乙方使用:

购买生鲜肉加工设备,具体有:锯骨机、双室真空包装机、贴体包装机、自动切刀穿串机、拌馅机、数控切片机、切封机、30 m²冻干机、40 平速冻库,合计(人民币大写):捌拾柒万捌仟陆佰元整,合计(小写):878600 元。

二、付款方式:签订合同后预付货款 30%,贰拾陆万叁仟伍佰捌拾(263580)元整,货送到指定地点嘎鲁图镇布寨嘎查后,验收合格后付清尾款陆拾壹万伍仟零贰拾(615020)元整。

三、交货方式:甲乙丙三方经协商,丙方协助乙方联系物流运输,货送到指定地点,货到丙方付运费。

四、交货时间:30 个工作日,遇法定节假日顺延。逾期提货的设备免费保管一个月。

五、产品验收:根据丙方企业标准或客户订购时约定的书面标准;为更加完善生产工艺及整体质量,设备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,乙方可允许丙方对工艺中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,调整方案甲、乙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,传真回复丙方,作为合同附件,享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六、合同生效:收到预付款之日起本协议生效。

七、违约及解决纠纷方式:三方友好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,交签约所在地法院诉讼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四份,三方签字盖章各执一份。

甲方名称(章): 乌审旗民族事务委员会

代表人签字: 刘永

单位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

单位电话: 04777582172

签约日期: 年 月 日

乙方名称(章): 布寨嘎查人民委员会

代表人签字: 布音图

单位地址: 嘎鲁图镇布寨嘎查

单位电话: 13947793367

签约日期: 年 月 日

丙方名称(章): 内蒙古新红铭科技有限公司

丙方单位电话:

代表人签字: 张进

单位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哈达路颐和家园 14-1-1804

签约日期: 年 月 日



Quark 夸克

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